PINTAS

PPH

加速审查
高效确权

ASPEC+

多国协同
一次申请
多国保护

东盟专利
加速授权新路径

鹿山新材料专利布局案例分析
及
PPH、ASPEC+机制探讨



Prepared by Pintas IP Group



创新保护 · 价值共赢

鹿山新材料专利东南亚布局案例

一年内完成新加坡及马来西亚专利授权

随着越来越多中国企业积极布局东南亚市场，如何在进入海外市场前快速取得专利保护，已成为企业全球化发展的重要课题。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在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的专利布局，便是中国专利通过东盟快速审查机制实现高效授权的成功案例。

1.从高质量翻译开始，为快速授权奠定基础

2025年 7月 21日，宾大斯正式收到广州鹿山新材料的委托，为其一项计划布局东南亚市场的发明专利开展英文翻译工作。

由于该专利**计划在新加坡申请专利审查高速公路（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，PPH）**，并进一步在**马来西亚申请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（ASPEC）**，因此专利说明书的英文翻译质量至关重要。任何技术术语翻译不准确或表达不清晰，都可能导致审查 过程中出现**Clarity Issue（说明不清楚）**，影响后续快速授权。

为了确保专利文件符合新加坡专利局严谨的审查标准，宾大斯坚持采用**全人工专业翻译**，并由具有技术背景的专利团队逐字校对专业术语及技术内容，历时约三周完成整份说明书的翻译与审核工作，为后续快速审查打下坚实基础。

2.新加坡PPH 快速审查 - 7个月完成授权

完成翻译后，宾大斯立即同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（IPOS）及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（MyIPO）提交专利申请。

其中，新加坡专利申请于**2025**年**8**月**14**日正式提交，并同步提出PPH（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）申请，希望充分利用中国专利已完成预审及审查结果，加快新加坡的专利授权速度。

PPH申请涉及大量证明文件，包括对应权利要求、审查报告及相关支持文件。为了避免因补件而影响整体审查时程，宾大斯在申请前便完成所有文件整理及核对，一次性 提交完整资料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新加坡专利局接受部分中文证明文件，因此无需将所有支持文件翻译 成英文，大幅减少了准备时间，也进一步提高了申请效率。

最终，**仅用了约 7个月时间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便在 2026年 3月 5日发出专利授权通 知书，并在同年 5月 4日正式授权。整个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未收到任何审查意见（Office Action），充分体现中国专利审查结果获得新加坡审查员认可，也展现PPH制 度对于加速专利授权的显著优势。**

3. 借助ASPEC 机制，实现马来西亚快速授权

在收到新加坡授权通知后，宾大斯立即启动下一阶段布局。

2026年 **3**月 **10**日，宾大斯代表鹿山新材料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出**实质审查**（**Substantive Examination**），并同步申请**ASPEC**（**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-operation**）。

ASPEC是东盟成员国之间建立的专利审查合作机制，允许各成员国审查员参考其他东 盟国家已完成的审查结果，从而缩短审查时间，加快专利授权。

由于马来西亚仅接受英文文件，因此宾大斯再次仔细核对所有 ASPEC提交文件，包括 授权文件、权利要求、审查意见及各项格式要求，确保所有文件完全符合马来西亚 《专利法》及MyIPO的提交规范，避免因形式问题而影响审查进度。

4. 五个月完成马来西亚授权

2026 年 7 月 27 日，宾大斯收到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通知，该专利已顺利完成实质审 查，并符合授权条件。

整个审查过程中，同样未收到任何**审查意见书（Office Action）**，说明马来西亚审查员 充分接受了ASPEC所参考的新加坡审查结果。

随后，宾大斯立即完成授权手续，协助客户进入授权程序。马来西亚专利正式在 **2026 年8月5日**获得授权。

从提出实质审查至完成授权，仅历时约五个月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 2026 年 6 月中旬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因系统升级曾经历约三周的 系统瘫痪，导致部分案件处理进度受到影响。若扣除该客观因素，预计本案的授权时 间还有机会进一步缩短。

中国专利出海东盟，一年内取得双国授权已成为现实

广州鹿山新材料此次案例充分展示了 “中国专利 + 新加坡 PPH + 马来西亚 ASPEC”的联动优势。

从 2025年 8月提交专利申请，到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相继完成授权，整个过程历时**不足一年**，成功实现两国快速授权。这不仅充分体现了中国专利审查成果在国际间的认可，也证明企业只要善用 PPH 及 ASPEC等国际合作机制，并配合高质量的专利文件准备，即可大幅缩短海外专利授权时间。

未来，随着越来越多中国企业积极布局东南亚市场，快速取得海外专利保护将成为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关键。宾大斯也将持续发挥深耕东盟二十余年的专业优势，协助更多中国企业善用东盟专利快速审查机制，实现“一年内完成东盟专利授权”，为企业出海提供更高效、更全面的知识产权保障。

总结时间线

鹿山新材料案例充分证明，在合理规划申请策略，并结合 PPH 及 ASPEC 等国际专利审查合作 机制的情况下，中国企业完全有机会在一年内完成东盟主要国家的专利授权，为企业产品快速 进入海外市场争取宝贵时间，也进一步彰显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布局的实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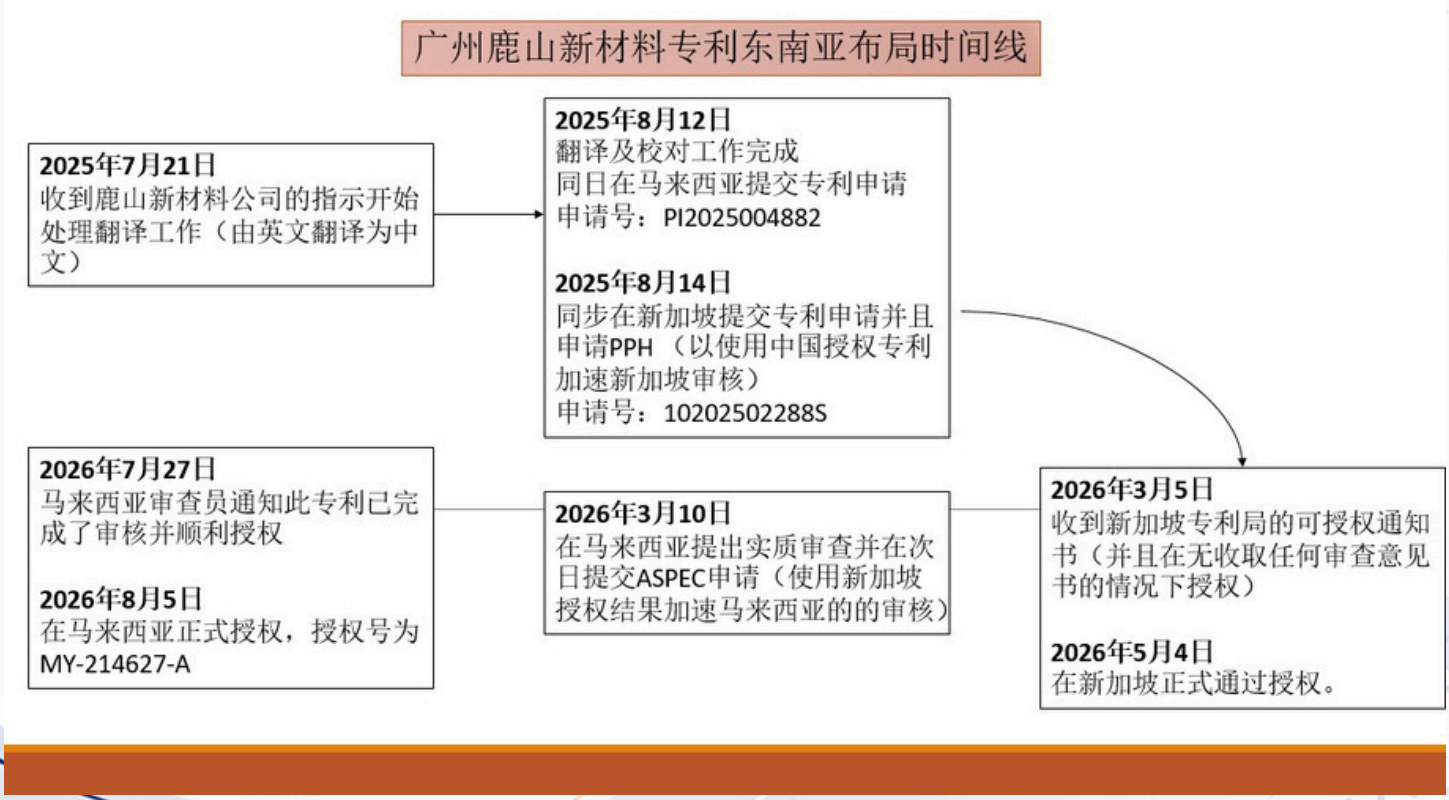

问题与挑战

虽然本案最终顺利取得授权，但在整个专利布局过程中，其实存在几个现实挑战。

（一）需要经历两次独立审查

虽然中国专利已完成审查，并取得积极结果，但新加坡及马来西亚仍分别依据本国专利法进行审查。虽然 PPH 及 ASPEC 能够参考前案审查结果，但整个流程仍属于阶段式（Sequential）推进。

中国→ 新加坡 *PPH* → 新加坡授权 → 马来西亚*ASPEC*

必须等待上一阶段完成后，下一阶段才能真正发挥加速效果。

因此，新加坡授权时间实际上决定了马来西亚能够何时启动ASPEC 程序

（二）存在重复检索及重复审查工作

即使各国参考相同的专利内容，申请人仍需分别准备：

- 权利要求对应关系
- 审查结果
- 支持文件
- 各国程序文件

若各国审查意见出现差异，还需要分别回应不同Office Action。

对于同时布局多个东盟国家的企业而言，这意味着：

- 更长的沟通时间
- 更高的代理成本
- 更复杂的跨国协调工作

（三）跨国授权时间仍受前一国家影响

- 传统ASPEC最大的特点，就是：
- 必须先有其中一个东盟国家完成审查，另一国家才能利用该审查结果申请ASPEC。
- 因此，整个流程仍具有明显的先后顺序。
- 若第一国家授权时间延后，其他国家的授权时间亦会受到影响。

ASPEC+的推出，为上述问题提供新的解决方案

反观在今年的4月6日呢，东盟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 ASPEC+, 在现有的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（“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-operation”，简称“ASPEC”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，通过鼓励
各专利局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加强协作，提升区域合作水平。其目标十分明确，即协助申请人以更高效、更协调及更一致的方式，在东盟各国取得专利保护。



案例分析：若本案采用 ASPEC+，结果会有何不同？

若当时 ASPEC+ 已开放，并符合申请资格，本案则可考虑采用**ASPEC+协同审查机制**。

与传统 ASPEC 最大的不同在于，ASPEC 需要等待其中一个东盟国家完成审查后，申请人才能 将该审查结果提交至另一东盟国家，以加快后续审查；而 **ASPEC+ 则允许多个东盟知识产权局 在申请人提出请求后同步展开协同审查，并相互共享检索及审查结果。** 各参与局会尽量发出 相同或相似的审查意见，同时仍依据各自国家法律作出最终决定。

对于鹿山案例而言，若同时选择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参与 ASPEC+，两国审查员便可在审查初期 共享检索及审查结果，而毋须等待其中一国先完成授权。这意味着：

- **两国的审查工作可同步推进，而非依赖前一国家完成授权后才启动后续加速程序；**
- **由于双方参考相同或相似的检索与审查结果，更有机会获得一致或相似的审查意见；**
- **若需要答复审查意见，申请人亦可同步准备回应，大幅减少重复修改及跨国协调时间；**

鹿山新材料案例展示了传统 PPH + ASPEC 联动机制在东盟专利加速授权方面的显著成效。随着 ASPEC+ 于 2026 年正式推出，东盟各知识产权局进一步迈向协同审查及检索 结果共享的新阶段。未来，中国企业若能善用 ASPEC+ 等区域合作机制，有望进一步 提升跨国专利布局效率，减少重复审查工作，并实现更一致、更高效的东盟专利保 护。

从知识产权实务角度来看，鹿山这个案例如果发生在 2026 年 4 月 6 日 ASPEC+ 推出之后，我方会建议直接采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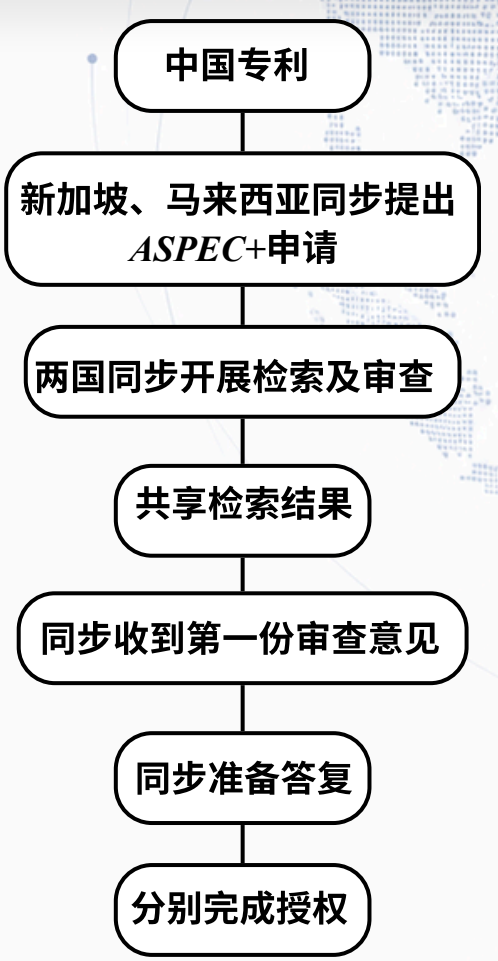

甚至对于同时布局多个东盟国家（如新加坡、马来西亚、菲律宾、泰国）的申请，ASPEC+ 的价值会更加明显，因为它的设计目的就是让多个东盟专利局在同一时间共享 检索及审查结果，避免传统 ASPEC 必须一个国家接一个国家推进的模式，这是它与传统 ASPEC 最大的差异。

鹿山新材料案例充分证明，善用 PPH 及 ASPEC 等国际专利审查合作机制，中国企业已 能够在一年内完成东盟主要国家的专利授权。

而随着 ASPEC+正式实施，东盟专利合作模式已由传统的顺序式加速审查进一步迈向协 同式同步审查。对于计划同时布局多个东盟国家的中国企业而言，ASPEC+不仅有助于减少重复审查及跨国协调工作，更可提升整体专利布局效率，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 更具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支持。

新政策 - 新加坡PPH再升级，企业迎来更多优惠

除ASPEC+外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（IPOS）亦于 ***2026***年**6**月公布最新 PPH优化措 施，为企业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快速审查机制。

根据最新政策，自2026年7月起：

- 申请人通过PPH提出加速审查，IPOS将力争于***6***个月内发出第一份**审查意见（First Office Action）；**
- 申请人在**2026年8月3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内**提交**PPH**申请并同时申请新的检索及／或审查，可享有**30%官方检索及审查费用减免。**

这意味着，对于已经取得中国专利积极审查结果的企业而言，未来进入新加坡市场， 不仅能够进一步缩短审查时间，还可降低官方申请成本。

结合新加坡PPH、马来西亚 ASPEC及ASPEC+等合作机制，中国企业未来布局东盟主 要国家，将拥有更完善、更高效率的专利加速方案。

总结篇

以鹿山新材料案例为例，宾大斯成功协助客户运用新加坡 PPH 与马来西亚 ASPEC 的区 域合作机制，实现专利快速授权。随着 ASPEC+ 正式推出，我们将继续协助企业评估 及运用最新的区域合作机制，为客户制定更高效、更具成本效益的东盟专利布局策 略。

对于计划"出海"东盟市场的中国企业，我们不仅可协助制定整体专利布局策略，更可根 据企业的商业目标及技术特点，评估 ASPEC+、PPH、PCT 及各项专利加速审查机制的 适用性，统筹协调多个东盟国家的专利申请及审查程序，帮助企业以更高效、更具成 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区域专利保护，为企业全球化发展提供坚实的知识产权保障。

随着 ASPEC+正式实施，以及新加坡进一步优化 PPH制度，东盟专利合作正迈向协同 审查、资源共享及区域加速的新阶段。

未来，中国企业若能根据自身商业布局，合理选择各项国际合作机制，不仅能够进一步缩短海外专利授权周期，更可降低整体申请成本，提高知识产权布局效率，为企业 国际化发展提供更坚实的保障。

如果中国企业正计划进入东盟市场，或希望进一步完善区域专利布局，欢迎与宾大斯联系。电话号码：**+136 02862489**，微信号：**pintascn**

我们乐意结合企业的商业目标及技术特点，为您提供切合实际的东盟知识产权解决方 案，助力中国企业稳健"出海"，实现创新成果在东盟市场的有效保护。

开启您的东南亚增长计划

免费咨询 | 专业团队 | 高效落地

刘焕然先生

骆俊宏律师

客服兼营销部

+86 136 0286 2489
+86 136 9747 2579
international@pintas-ip.com
www.pintas-ip.com